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

文件

指挥部办公室

普创文办〔2019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普洱市争创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2019年志愿服务工作安排表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、政府，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办局，人民团体，企事业单位，中央、省驻普单位：

经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同意，现将《普洱市争创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2019年志愿服务工作安排表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

2019年4月22日

普洱市争创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2019年

志愿服务工作安排表

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

2019年4月

说 明

《普洱市争创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2019年志愿服务工作安排表》，是依据《全国文明城市（地级以上）测评体系操作手册（2018年版）》（简称《2018年版操作手册》）**（详见普创文指挥部〔2018〕5号）**，对测评标准进行进一步细化、量化、具体化的安排。同时，对2019年中央、省、市对文明城市创建的新部署、新要求，也在本表中进行了细化安排部署。

一、高度重视。本表中的工作，是2019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重点工作，确保本表安排的工作按要求精准精细完成，关系到2019年度的测评成绩。各级各责任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确保完成。

二、抓紧落实。**本表所列工作，有牵头单位的，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，相关部门参加；没有牵头单位的，各自独立开展或联合开展。**本表所列举需要出台的文件、开展的活动、宣传报到的内容，请牵头单位、责任单位按照工作内容、工作要求、时间节点、痕迹要求，及时安排，精心组织，抓好落实。本表列举的活动，**活动名称主标题**要一律冠以“普洱市2019年××××（活动名称）”，县（区）活动冠以“普洱市2019年××县（区）×××活动”，如：“普洱市2019年继承革命传统弘扬红色家风”主题活动，活动背景落款可表明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单位名称。也可参照“备注”栏的“参考标题”确定活动名称。

**对本表所安排的创建工作或创建活动，责任单位可通过网络借鉴、参考其他先进城市的做法。**

三、做好宣传报道。市级主要媒体在做好自身承担的指标任务外，对本表所列举的其他工作或活动，要统筹安排做好宣传报道，留下报纸和电视痕迹。各单位要主动与市级主要媒体对接，提供报道线索或新闻素材。

四、加大投入。本表所列活动需要的投入，均由责任单位承担。

五、县（区）同步跟进。各县（区）要根据本文的安排，对活动进行分解部署，同步抓好本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志愿服务工作或活动的开展，支撑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大局。

六、做好痕迹资料收集。本表安排的工作，请按要求做好图文资料的收集整理。

**各县（区）需要上报的痕迹资料，原则上由县（区）文明办统筹，统一上报.**

**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长期招募注册志愿者的通知》（普创文办﹝2018﹞12号）、《关于常态长效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普创文办﹝2018﹞13号）、《关于长期做好志愿服务记录工作的通知》（普创文办﹝2018﹞21号）和普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统一规范使用普洱市志愿者标识的通知》（普文明办﹝2018﹞3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普洱市建立健全志愿者登记注册、服务记录、关系转接、褒奖激励工作机制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普文明办﹝2018﹞34号），除2019年网上申报特别要求的，继续有效，不再行文。**

七、强化督查。本表所列工作，纳入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督查事项。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2189533、2190980，材料报送邮箱：peszyfwlhh@126.com，信息报送邮箱：peszyfwlhh@126.com。

**注：部分单位机构改革后，本表所列的工作和活动，根据机构改革后的职能划分和归属，由承担该职能的新单位负责。**